

## 申請注意事項

1. **營運計畫：**首次申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請參考本局營運計畫格式(首次申請)；曾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營運計畫須以再次申請時公司營運情況為主，並說明前後申請之差別，請參考營運計畫格式(再次申請)。
2. **本局受理對象：**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公司；非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
3. **申請日之認定：**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4. **資訊公開：**經本局核定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，本局及財政部應於網站公開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設立登記日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資訊。
5. **申請期間：**倘公司於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前且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，如符合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仍得依該辦法第6條第1項向本局申請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。